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主要交易－
售後回租安排**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共同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共同承租人，租賃期為期三(3)年，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售後回租協議及先前交易均與(其中包括)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訂立；及(ii)先前交易於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時仍然存續，因此，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安排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按單獨基準及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售後回租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共同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售後回租協議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出租人：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共同承租人

主體事項

待達致售後回租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承租人提供證明其擁有租賃資產之所有必要文件或資料及共同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後，誠通融資租賃將向共同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總購買價格為人民幣2億2,000萬元(相當於港幣2億3,980萬元)，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共同承租人，自誠通融資租賃就租賃資產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計為期三(3)年，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倘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誠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售後回租協議。

購買價格

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格乃由誠通融資租賃與共同承租人經參考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成本法評估的租賃資產的評估值約人民幣3億17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億2,891萬元)後協定。租賃資產並非具有可識別收入來源的創收資產。購買價格相當於評估值約72.91%，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風險狀況、資產狀況及融資成本。

成本法乃通過估計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並減去被評估資產現有多項估計折舊因素釐定其價值。被評估價值乃通過將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乘以其成新率釐定。

依據評估目的，基於持續使用機械及設備的原則，並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礎，採用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包括購買設備時產生的必要合理成本、利潤及相關稅費。根據估值，租賃資產的評估重置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4億30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億3,932萬元)。被評估資產的成新率乃經考慮被評估資產的經濟壽命、被評估資產的尚可使用年限及被評估資產的狀況後通過實地勘察予以釐定。估值師評估的租賃資產的成新率約為74.87%。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租賃付款

租賃期的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億3,56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億5,688萬元)，共同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分十二(12)期按季度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總額為租賃本金(即誠通融資租賃將予支付之購買價格總金額)及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利息估計約為人民幣1,56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08萬元)。

服務費

共同承租人須就誠通融資租賃就售後回租安排提供的前期服務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一次性服務費人民幣5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00萬元)(「**服務費**」)。該等服務包括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共同承租人提供有關策略分析、投資及融資渠道及模型，以及宏觀經濟與市場研究的意見。服務費不可退還。

售後回租安排的租賃付款及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如租賃本金的金額、租賃期、經考慮租賃利息金額、服務費及當前市況後本集團獲得的整體回報率等)。

共同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之權利

待共同承租人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後，共同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0.73元的總名義代價回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

增信措施

視乎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整體風險，誠通融資租賃可按個別情況要求採取適當的增信措施。誠通融資租賃將不時監察(其中包括)承租人及擔保提供者(如有)的財務狀況，並可要求承租人於誠通融資租賃認為必要時提供擔保，如支付保證金及提供公司擔保，以保障其作為出租人的權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承租人I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i)承租人I之20%股份由承租人II控制，而餘下80%股份則由四家不同私人公司青海威龍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其股權由三名個人李躍先先生、李頂惠女士及蔡幫倫先生分別持有51.2195%、41.8324%及6.9480%)、常州市金壇天地建築有限公司(其股權由仇麗雲女士及陳玉梁先生分別持有98%及2%)、北京市弘久基業機電安裝有限公司(由陳國慶先生全資擁有)及齊齊哈爾鴻聚建築勞務有限公司(其股權由牛鐵豐先生及包智丞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平均擁有；(ii)承租人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承租人I主要從事專用設備維修、一般設備維修、電氣設備維修等業務。

承租人II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i)承租人II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8)；(ii)承租人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i)承租人II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及設計、住宅室內裝飾裝修、電氣安裝服務等業務。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售後回租安排乃誠通融資租賃向客戶提供融資方案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與本集團融資租賃的主營業務相一致。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收入約人民幣2,11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308萬元)，為誠通融資租賃根據售後回租安排將收取之服務費及租賃利息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售後回租協議及先前交易均與(其中包括)中國五礦的附屬公司訂立；及(ii)先前交易於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時仍然存續，因此，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售後回租安排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按單獨基準及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售後回租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
「共同承租人」	指	承租人I及承租人II的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
「租賃期」	指	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租賃期
「租賃資產」	指	若干施工機械及輔助設備

「承租人I」	指	河北京唐工業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租人II」	指	中國二十二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誠通融資租賃先前訂立的以下交易的統稱： (1) 與淄博城信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冶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共同承租人)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的相應通函； (2) 與杭州富陽申蓉建設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共同承租人)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的相應通函； (3) 與廣東肇慶市高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共同承租人)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的相應通函；及

- (4) 與(i)鄆城中一生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一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共同承租人)及(ii)湖北松滄旅遊公路建設及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一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共同承租人)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的相應通函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共同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應付的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安排」	指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共同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共同承租人
「售後回租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共同承租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租賃資產簽訂的以下兩(2)套協議的統稱： (1)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及 (2) 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
「國資委」	指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山東聯邦房地產土地評估測繪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洁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孫洁女士(主席)；執行董事為陳劍影先生、張傳義先生及白春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萬全先生、何佳教授及劉磊先生。